

「2016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北市教終字第 10440774000 號函訂定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執行單位

（一）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
地址：[111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學務處胡智為主任

電話：(02)2810-8766 轉 130 或 137

傳真：(02)2810-2207

（二）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（表揚及經費核撥銷）教務處陳麗香主任

地址：[110]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60 號

電話：(02)2720-4005 轉 811

傳真：(02)2725-3247

肆、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主題燈座、小型主題燈座類分如下：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：以「自行車遊臺北」、「我的設計 my style」為主題設計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：以「新春祈福」、「歡樂過新年」為主題設計。

由以上主題進行創意設計，展現 2016 臺北燈節學生燈區在「自行車遊臺北」、「我的設計 my style」及「新春祈福」、「歡樂過新年」之創意發想；除可描繪生肖故事，並可結合各種表現方式展現，邀請全臺各級學校師生、社會人士參與製作，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，以展現燈飾新風貌及民俗文化薪傳之教育成果。

伍、競賽題材：參賽者自行創作（建議結合創新材質，如：陶燈、浮雕、LED 等燈材或其他科技材質之創作，並請使用節能燈泡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柒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，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「玖」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- (三) 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）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，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「玖」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，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）。
- (三) 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- (四) 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）。
- (五) 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三、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，俾符本計畫規定。

捌、作品規格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為配合展出，作品規格長度 9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 2.4 公尺，高度不限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燈車臺面布置），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，臺座高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（交流電 110 伏特），供電起始時間為 105 年 2 月 15 日（週一）。作品應強調安全性（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…等）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- (三) 組裝地點、日期：花博圓山公園園區，105 年 2 月 15 日（週一）至 16 日（週二）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（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十、「2016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）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以平臺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（交流電 110 伏特），供電起始時間為 105 年 2 月 15 日（週一）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閘的延長線（備用）。
- (二) 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最大以長度約 2 公尺、寬度約 2 公尺、高度約 2 公尺。

玖、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僑民及外僑學校師生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，
並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名義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名日期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4年10月27日(週二)至11月10日(週二)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4年12月1日(週二)至12月15日(週二)止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參賽者請詳閱本實施計畫，務必完成下列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之規定才算完成報名。

(一) **郵寄**報名資料

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「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及「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(如附件二)，並填妥資料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；代表學校參賽者，須另外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如附件三)。

2、檢附相關書面資料

(1)「大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

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(A3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電子檔光碟)。

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(2)「小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：

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(二) **郵寄地點**：(將上列1及2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，郵寄至[111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胡智為主任收)。

(三) **郵寄截止日期**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4年11月10日(週二)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4年12月15日(週二)前(郵局郵戳為憑)，以**掛號**方式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**電子郵件傳送**

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要以**E-mail 傳送「2016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**。

2、請利用電子郵件，以附加檔案方式，將「2016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之檔案，傳送 E-mail 至：elehdp@ms5.hinet.net，胡智為主任收。

3、檔名命名：2016 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。

例如：2016 臺北燈節-大型主題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。

(五) 「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6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及「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) 網頁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，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 (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) 下載。

拾、收件

一、收件方式：自行送件。

二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5年2月15日(週一)至16日(週二)收件，並請於2月16日17:00前完成所有組裝)，花博圓山公園園區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(詳細網址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十、「2015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)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5年2月15日(週一)至16日(週二)，每日09:00-17:00，花博圓山公園園區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(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十、「2016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)。收件報到地點：學生花燈展示燈區服務臺。

拾壹、評審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等項。

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三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

(一) 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時間：104年11月23日(週一)。

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每座新臺幣 10萬元整(含設計費2萬元)。

(二) 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，入選者均須於104年 12月2日(週三)前傳真回覆入選資格切結書(如附件四)，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決選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
(三) 製作說明會：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大約於 12月上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(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)。

(四) **決選(第二階段)評審時間：105年2月16日(週二)。**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四、**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：105年2月16日(週二)。**

五、**成績公布**

(一) 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**初選(第一階段)**「入選」名單：於評選後3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民政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。

(二) 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：於決選後2天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民政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及「臺北燈節」活動網頁。

六、**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**

(一) 須於**105年2月17日(週三)**前(郵局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書面資料【核章之「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及「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】，郵寄至「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(福安國中)，俾便賽後更正獎狀及感謝狀資料。

(二) 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(姓名不得更換，但錯別字可更正)。

拾貳、大型主題燈座運費補助

一、新竹以北地區：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1萬元整。

二、新竹縣市(含)以南地區：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1萬7仟元整。

拾參、獎勵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(一) 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第一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 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(以3人為限)各記功一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(以3人為限)各敘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（一）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大專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高中職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小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親子組	優勝者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、幼稚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啟智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（二）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第一名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四、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六、頒獎日期：時間及地點由信義國小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拾肆、作品領回

- 一、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- 二、領回日期：105年3月1日(週二)，09:00-17:00止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- 三、領回地點：花博圓山公園園區(花燈展示區)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16 臺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0 日(週六)至 2 月 29 日(週一)。
- 二、凡參加花燈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、參賽人員，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主(承)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- 三、競賽作品須以未曾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勵者為限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，並收取展示費用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。
- 四、各組別得獎作品獎狀各一，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逕洽本市信義國小辦理。
- 五、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製作者應自負維護責任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七、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- 八、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，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(雙園國中)於小型主題燈座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。
- 九、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，以保持花燈完整性。
- 十、「2016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

聯絡地址：[111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（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）

洽詢電話：(02)2810-8766，分機：130 或 137 學務處胡智為主任

傳真號碼：(02)2810-220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[http:// www.doe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；

「教育局各科室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址：<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/>

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：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

拾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